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校舍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的决策部署，加强学校校舍安全管理，提高防震减灾能力，实现校舍安全达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全区教育系统“忠诚保平安 喜迎二十大”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2022年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校舍安全责任意识

校舍安全关系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明确要求“把校舍建成最牢固、最安全、最让家长和群众放心的建筑”。保障校舍安全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灾

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牢固树立“危房不住人，住人无隐患”的思想，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责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确保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扎实做好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各地各校是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穷尽问题隐患，紧盯消除和杜绝危房工作，对标对表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落实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切实把保障学校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二、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机制**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校舍安全预警机制、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要突出抓好不安全校舍场址和校舍建筑、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及时发现隐患、整治隐患、消除隐患。各地各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校舍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充分运用校舍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准确、细致地掌握校舍基本信息，根据校舍情况及时录入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更新维护，确保数据的严肃性、真

实性和实效性。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校舍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和预警工作，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监测、维修改造和管理校舍，坚决杜绝安全隐患。要将校舍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按照“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的原则，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全力保障师生安全。

### 三、定期开展校舍安全排查整治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防灾减灾、校舍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校舍安全建设规范和标准，于每年4月底开始，对现有校舍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不漏一校，不少一舍”，及时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本次排查重点对于以前年度已维修加固和实施结构性改造的校舍安全排查工作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其他校舍经排查后需鉴定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于学校校舍的房屋要抓紧排查，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安全要求的，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加固。新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对经排查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按照“一校一案、一楼一策”的原则，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要立即拆除，属于C级危房的要及时加固维修。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要与公办学校同步实施，统筹推进。同时，要加强

废弃、闲置校舍管理，对废弃、闲置校舍要做好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防止外人进入发生安全事故。要做好部分校舍固定产权属归教育部门管理，但暂由其他部门（机构）管理使用的校舍安全权责划分等工作，防止此类校舍安全事故牵涉学校工作。

#### **四、认真落实校舍安全教育**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安全知识讲座、防灾减灾日等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定期开展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要在学校特定区域设置安全橱窗或专栏，在校舍楼梯、走道等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语。要统筹考虑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断健全完善“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用得上”的校舍安全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使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成为学校常态工作，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全面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五、严格执行常态化检查备案制度**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每年7月15日前将

校舍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校舍维修加固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 六、着力抓好排查整治工作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成立“校舍安全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校舍安全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及时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扎实开展“大排查、消盲点、大整治、除隐患”行动，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如期完成。各地各校要将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报送教育厅备案，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每月10日前专题报送。

附件：全区校舍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